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CXZC2025-G3-06088

政 府 采 购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 建设项目（一期）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4-DYGS

计划编号：CXZC2025-G3-06088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0
3.1 中标通知书	10
3.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3.3 投标函	14
3.4 开标一览表	16
3.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1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16日，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评审小组评定，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审，地形测绘数据成果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采购人的验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专项规划成果须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2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为 64.46%，为人民币 214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人民币，含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占比为 35.54%，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写壹

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万元）
1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项目		50
2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项目		118
3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	岑溪市道路竖向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30
		岑溪市污水和再生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55
		岑溪市雨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43
		岑溪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36
总价			33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996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642000.00元，支付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354000.00元。

第二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996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642000.00元，支付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354000.00元。

第三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评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交地形测绘成果通过采购人验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996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642000.00元，支付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354000.00元。

第四次付款：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专项规划报批成果和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332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14000.00元，支付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1180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乙方相应款项。（注：支付期限为2年内，每笔账款待财政部门下发到甲方账号，可使用状态后且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若财政拨款延迟超过60日，甲方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入逾期付款；延迟超过180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开展工作量和对应设计费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开具足额的（电子）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1.5.2 交付地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5.3 交付方式：纸质文件与电子数据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65日）。

1.5.5 成果交付要求：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电子光盘2份、地形测绘数据成果电子光盘2份，专项规划成果光盘2份、纸质成果5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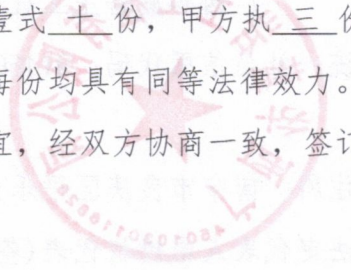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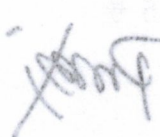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各成员签字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十份，甲方执三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四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81MB0278918H

住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丽华

约定送达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0774-8213966

电子邮箱：cxszej822303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开户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开户账号：45050164720100000098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8612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成武 15878771341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2438264

电子邮箱：7812274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99737299E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锡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

五象综地中心 2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3305051

电子邮箱：HLYTKC@SINA.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 5822 2888 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中小企业政策

2.18.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8.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 WZZC2025-G3-810094-DYGS 采购文件中的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一分
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3320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
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
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人联系人:王嘉杰

电话:1827800223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超萍、甘烽

电话:0774-8335655

2025 年 9 月 16 日

3.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当前，城市地下管网的老化、破损问题已成为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不仅能有效解决管网漏损、污染等问题，还能增强城市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生活环境。地下管网的系统化、一体化布局，有助于减少重复建设，降低运维成本，完善城市功能、保障民生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战略部署。岑溪市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开展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二、工作任务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包括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项目、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项目和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等3个子项目，具体任务：（一）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以已普查现状管线为基础，多渠道收集近5年新建地下管线数据及相关资料更新，整合形成新的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二）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对中心城区进行1:1000地形图测绘，测绘成果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国家标准规范，测绘范围为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三）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编制岑溪市道路竖向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污水和再生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雨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和岑溪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25-2035年）等四个专项规划。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1、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审。 2、地形测绘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采购人的验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测绘成果检测合格报告（必须有第三资质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乙级测绘资质，且近3年无测绘成果质量违法记录） 3、专项规划成果光盘1份、纸质成果5份，成果须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道路竖向规划需包含“道路高程控制、道路坡度设计、排水方向”等核心章节；管线综合规划需明确“各管线间距、雨污水管的埋深及交叉处理方案”。
▲商务条款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u>1</u>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65日）。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u>48</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u>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u>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二)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2、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涵盖**城乡(市)规划、给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评审会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④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1、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2、合理修改:基于专家评审意见的文字表述、图表格式调整(不涉及核心数据或规划逻辑),不追加费用;

3、重大调整:因甲方提出新增规划范围、变更技术标准导致的修改(如新增10平方公里测绘区域),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实际工作量追加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国家收费标准)。

(二) 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1.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二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三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评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交地形测绘成果通过采购人验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

第四次付款: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专项规划报批成果和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10%。

(注:支付期限为2年内,具体拨付款项以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最终确定金额为准。每笔账款待财政部门下发到我局账号,可使用状态后且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若财政拨款延迟超过60日,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入逾期付款;延迟超过180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开展工作量和对应设计费结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服务款项。

	(三)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 需保密的信息包括: 地下管线原始数据 (坐标、埋深、材质)、地形图涉密部分 (如军事区周边数据)、专项规划草案 (未公开前); (五) 保密期限: 自项目启动至成果公开后 3 年, 或按国家涉密数据管理规定执行。) (六)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 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 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可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七)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研究服务 (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 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 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制工作。 (八) 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 并参加汇报。 (九)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规划项目如连续两次未通过重大规划项目评审会, 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阶段应支付的项目编制费用的 5% 作为惩戒。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 应执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无核心产品。 三、其他: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的理解、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如服务工作不合格, 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 (第三方验收机构) 要求整改,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4-DYG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吴鑫（全权代表姓名）生产干事（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4-DYG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吴鑫（全权代表姓名）生产干事（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4 开标一览表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4-DYGS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一张图” 管线详查项目	收集近 5 年新建地下管线数据及相关资料更新	500000.00	
2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一张图”+地形图测绘项目	中心城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	1180000.00	
3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 一 张 图 ” 专 项 规 划 项 目 (2025-2035 年)	岑溪市道路竖向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300000.00	
		岑溪市污水和再生水专项规(2025-2035 年)	550000.00	
		岑溪市雨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430000.00	
		岑溪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360000.00	
合计			3320000.00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3320000.00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验收标准: 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准。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一、项目背景 当前,城市地下管网的老化、破损问题已成为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不仅能有效解决管网漏损、污染等问题,还能增强城市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生活环境。地下管网的系统化、一体化布局,有助于减少重复建设,降低运维成本,完善城市功能、保障民生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战略部署。岑溪市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开展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一、项目背景 当前,城市地下管网的老化、破损问题已成为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地下管网更新改造不仅能有效解决管网漏损、污染等问题,还能增强城市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生活环境。地下管网的系统化、一体化布局,有助于减少重复建设,降低运维成本,完善城市功能、保障民生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战略部署。岑溪市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开展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无偏离
		▲二、工作任务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包括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项目、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项目和岑溪市		▲二、工作任务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包括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项目、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项目和岑溪市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名 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等3个子项目，具体任务：（一）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以已普查现状管线为基础，多渠道收集近5年新建地下管线数据及相关资料更新，整合形成新的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二）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对中心城区进行1:1000地形图测绘，测绘成果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国家标准规范，测绘范围为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三）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编制岑溪市道路竖向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污水和再生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雨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和岑溪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25-2035年）等四个专项规划。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等3个子项目，具体任务：（一）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管线详查：以已普查现状管线为基础，多渠道收集近5年新建地下管线数据及相关资料更新，整合形成新的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二）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地形图测绘：对中心城区进行1:1000地形图测绘，测绘成果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国家标准规范，测绘范围为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三）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专项规划项目（2025-2035年）：编制岑溪市道路竖向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污水和再生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岑溪市雨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和岑溪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25-2035年）等四个专项规划。	无偏离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1、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审。 2、地形测绘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具有相应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1、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审。 2、地形测绘数据成果1份，成果须通过具有相应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采购人的验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测绘成果检测合格报告（必须有第三资质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乙级测绘资质，且近3年无测绘成果质量违法记录）3、专项规划成果光盘1份、纸质成果5份，成果须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道路竖向规划需包含“道路高程控制、道路坡度设计、排水方向”等核心章节；管线综合规划需明确“各管线间距、雨污水管的埋深及交叉处理方案”。	岑溪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一张图”建设项目（一期）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采购人的验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检测中心出具测绘成果检测合格报告（必须有第三资质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乙级测绘资质，且近3年无测绘成果质量违法记录）3、专项规划成果光盘1份、纸质成果5份，成果须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道路竖向规划需包含“道路高程控制、道路坡度设计、排水方向”等核心章节；管线综合规划需明确“各管线间距、雨污水管的埋深及交叉处理方案”。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9月15日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5 日）。 (二)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 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5 日）。 (二)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 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六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二)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市）规划类（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二)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无偏离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2、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涵盖城乡（市）规划、给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为分公司缴纳，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2、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涵盖城乡（市）规划、给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评审会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④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评审会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④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无偏离

备注：1、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2、合理修改：基于专家评审意见的文字表述、图表格式调整（不涉及核心数据或规划逻辑），不追加费用； 3、重大调整：因甲方提出新增规划范围、变更技术标准导致的修改（如新增 10 平方公里测绘区域），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实际工作量追加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国家收费标准）。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1.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评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交地形测绘成果通过采购人验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专项规划报批成果和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注：支付期限为 2 年内，具体拨付费用以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最终确定金额为准。每笔账款待财政部门下发到我局账号，可使用状态后且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若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入逾期付款；延迟超过 18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开展工作量和对应设计费结算，采购人不承担	备注：1、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2、合理修改：基于专家评审意见的文字表述、图表格式调整（不涉及核心数据或规划逻辑），不追加费用； 3、重大调整：因甲方提出新增规划范围、变更技术标准导致的修改（如新增 10 平方公里测绘区域），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实际工作量追加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国家收费标准）。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1.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提交专项规划评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提交地形测绘成果通过采购人验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专项规划报批成果和地下管线现状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注：支付期限为 2 年内，具体拨付费用以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评审最终确定金额为准。每笔账款待财政部门下发到我局账号，可使用状态后且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若财政拨款延迟超过 60 日，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入逾期付款；延迟超过 18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开展工作量和对应设计费结算，采购人不承担
---	---

违约责任。) 2. 支付条件: 每次付款前,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服务款项。 (三)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 需保密的信息包括: 地下管线原始数据(坐标、埋深、材质)、地形图涉密部分(如军事区周边数据)、专项规划草案(未公开前); (五) 保密期限: 自项目启动至成果公开后 3 年, 或按国家涉密数据管理规定执行。 (六)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 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 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可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七)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 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 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	违约责任。) 2. 支付条件: 每次付款前,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服务款项。 (三)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 需保密的信息包括: 地下管线原始数据(坐标、埋深、材质)、地形图涉密部分(如军事区周边数据)、专项规划草案(未公开前); (五) 保密期限: 自项目启动至成果公开后 3 年, 或按国家涉密数据管理规定执行。 (六)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 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 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 15 日的, 采购人可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七)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规划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临时增加的合理规划服务, 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与本次采购规划相关的各种评审会、咨询会、专题会议; 同时承诺按照技术团队、人员安排构成要求配置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编	
--	--	--

	制工作。 (八)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九)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规划项目如连续两次未通过重大规划项目评审会,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阶段应支付的项目编制费用的5%作为惩戒。	制工作。 (八)在采购人提前三天通知重大会议安排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汇报。 (九)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规划项目如连续两次未通过重大规划项目评审会,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阶段应支付的项目编制费用的5%作为惩戒。	
八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